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3 號

請 求 人 翁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○號、○號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命請求人翁○○以書狀方式提出證據，卻不待請求人提出書狀即對請求人聲請簡易判決，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法官判決方向錯誤，以 108 年度城簡字第 137 號判決請求人有期徒刑 6 月。嗣請求人提起上訴後，經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惟受評鑑人依然上訴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下稱金門高分院）復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請求人無罪確定。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「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，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，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。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，均應詳加蒐集、調查及斟酌。」之規定，起訴請求人致使渠因帳戶遭警示，無法順利取得工作，信用受損，信用卡亦遭銀行強制停卡，影響生活甚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系爭案件偵查過程係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屬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如與起訴後職司審判之法官發生歧異，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。且即便是法院，不同審級有不同認定，亦屬常態。則系爭案件，先經金門地院為有罪判決，最終雖經金門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亦係金門高分院與檢方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不得執此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系爭案件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

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呂文忠 |
| 委 員 | 吳至格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| 周玉琦 |
| 委 員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| 周愨嫻 |
| 委 員 | 范孟珊 |
| 委 員 | 郭清寶 |
| 委 員 | 楊雲驊 |
| 委 員 | 蔡顯鑫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